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23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被移送人 翁偉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23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2963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翁偉碩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翁偉碩經檢舉人吳雅貞報案指稱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時10分許（下稱案發時間），前往檢舉人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住處1樓（下稱案發地點）按鳴電鈴滋擾，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之行為，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定有明文。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參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前判例意旨），故警察機關對於移送之違反社維法案件，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01 形成被移送人違反社維法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2 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另社維法第68條第2款固規定
03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
04 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然該
05 規定之法條文字將「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眾）場
06 所」並列為保護對象，可知該條文乃在保護多數人聚集之場
07 所，其場域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至於個人而未涉及多數人
08 者即非屬本條規定之保護對象；且所謂「藉端滋擾」，應指
09 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
10 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
11 合理範圍，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
12 言。復參以社維法第1條規定「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
13 寧」之立法目的，是被移送人之行為縱有不當，但是否達於
14 藉端滋擾之程度，仍應察其是否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
15 之虞而定。前開要件，除考量該場所之安寧秩序在客觀上有
16 無遭到一定程度以上之破壞外，亦應視行為人言語或行動之
17 內容、目的、對象及脈絡等為綜合考量，以判斷其言行舉止
18 之意圖，而不能僅以行為人所為逾矩，遽認行為人所為已將
19 事端擴大發揮而構成「藉端滋擾」之要件。

20 三、移送機關認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前往案發地點按門鈴之
21 行為，係違反社維法第68條第2款之藉端滋擾行為，固以被
22 移送人與檢舉人之警詢筆錄、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等件
23 為證。經查：

24 (一)細繹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稱略以：

25 我是外送員，因為我在案發前一日21時18分許外送餐點到案
26 發地點，後來我在案發時間收到外送平台寄給我的懲處，說
27 我沒有將客人的餐點送到，因為我在送完檢舉人的餐點後評
28 價降低，我聯想到可能是檢舉人說我餐點沒有送到，所以才
29 回去按電鈴想和他確認是否餐點被他人拿走，我不確定電鈴
30 按幾聲，但樓下電鈴按了並無聲音，按完我就離開，未見到
31 檢舉人等語。

01 (二)佐以檢舉人於警詢時陳稱略以：

02 我於113年9月9日21時18分許使用UBER EAT平台訂餐，並請
03 外送員將餐點放在我家門口（4樓），後來案發時間我聽到
04 有人按門鈴3聲，我當時在睡覺被嚇醒，因此未應門，後來
05 請房東調閱監視器才發現是同一名外送員所為，我有向UBER
06 EAT客服反映，但未得到明確的處理方式及回覆，因此才報
07 案，我擔心對方會不會再次跑來等語；

08 (三)復觀之卷附案發地點之監視器畫面所示，被移送人確實有於
09 113年9月9日21時18分許送餐至案發地點，而後於案發時間
10 再次前往案發地點鳴按電鈴等情。

11 (四)綜合上情以觀，可知本案應係被移送人與檢舉人雙方因外送
12 評價所生之誤會，被移送人為了釐清事實，欲向檢舉人詢問
13 確認餐點是否有送達，因而於完成餐點外送後，復折返案發
14 地點按門鈴，俾與檢舉人澄清實情，而檢舉人自承被移送人
15 僅按3聲門鈴，且被移送人按3次門鈴後旋即離去，既非經制
16 止後仍持續按壓門鈴，亦非長時間連續按多數住戶門鈴，實
17 難認被移送人所為係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亦難認本案係涉
18 及多數人，而有妨礙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虞，或已擾及該
19 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之狀態，與社維法第68條
20 第2款所規定藉端滋擾之情形，迥不相侔。此外，本院復查
21 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移送人有移送機關所指稱藉端滋擾之
22 情事，從而，揆諸首開說明，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23 四、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江俊傑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林宜宣